

七 七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查封，多數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處分疑義乙案 三

（三）地籍法令

關於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同一建物未辦理之部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登記原因仍應為「第一次登記」 三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擔保物及權利價值或債務人變更時，其設定契約書之填寫乙案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其旅居海外之繼承人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陳報疑案 四

內政部函釋黃金獅等四人以被繼承人黃蚶絕家再興之事由、申辦橋頭鄉五里林段一之二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五

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簡化建議乙案 六

關於縣（市）政府債務如一時無法清償，債權人可否查封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一案 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後段中「有關稅費」疑義乙案 七

內政部修訂土地（建物）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填寫方式乙份 八

內政部函修正該部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有關「判決回復所有權」之意義乙案 一一

（四）地用法令

有關公有畸零地因合併使用讓售及計價方式乙案 一一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桃園縣新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巷道乙案 一二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更正維持其原較高地價之執行疑義乙案 一二

本（七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七六、七七、七八及七九各年期地價稅之計徵（北稅通報 131 期） 一三

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非屬都市計畫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暨其土地徵收時減徵增值稅適用情形之釋示（北稅通報 131 期） 一三

依法得予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北稅通報 131 期） 一四

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南市精忠段四九八號土地，經法院於六七年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於七七年始辦竣共有物分割登記，其分割前後各人所有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疑義案 一五

有關克難二村國宅基地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疑義 一五

有關市地重劃抵費地投標人因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所書立之收據，應依規定貼印花稅票乙案 一六

關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聘任之地方公正人士及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於聘期中他調或遷徙離縣者，應否改聘一案 一七

檢送「改進土地估價制度長程計畫」乙份 一七

七 六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北稅通報 131 期)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 查封之債權人非抵押權人, 其執行查封所墊付之執行費用, 地政機關於代為清償抵押權時, 是否應優先於抵押權代為清償疑義乙案	二五
修訂發放補償費收據及授權審定事項(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41 期)	二六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高雄市公報春字第 20 期)	二七
公有基地租金之計收, 准予比照地價稅重新核定之打折方式課徵, 其租金率並調整為出租地價年息百分之三(高雄市公報春字第 18 期)	二八
五、其他法令	
(1) 一般法規	
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要點」(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34 期)	二八
核定「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37 期)	二九
訂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總統府公報字第四八九九號)	二九
(2)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祖父母去世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喪假(市府公報 77 年春第 27 期)	三一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行政院臺七 六年訴字第二二四 七號決定書(補徵遺產稅事件)(法院部公報字第 92 期)	三一
(二) 法律問題決議(缺)	

內政部函示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查封，多數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14(77)北市地一字第11551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九五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3.9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九五九一號
主 旨：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查封，多數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林旺根先生七 七年一月四日致本部地政司書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七年二月廿六日(七七)秘臺廳(一)字第1172號函略以：「共有土地之處分，其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過半數行之者，就屬他共有人應有部分所為之處分，似係法律特別規定賦予多數共有人有代理處分之權，其為處分時，雖不以徵得他共有人之同意為必要，惟似仍以他共有人本身就其應有部分有自由處分權為前提要件。倘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已因債務關係經執行法院依法實施查封者，則該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依法既已喪失處分權，其他多數共有人自亦不能仍享有代為處分之權。是其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過半數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之多數共有人，縱已行該條第二項規定，事先通知或公告之程序，及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他共有人已受領應得之對價或補償，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在被查封之應有部分土地未啟封前，仍屬無法辦理該部分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故欲依前開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之多數共有人，除有合於民法第三百 一條關於第三人清償規定之情形，得向執行法院聲請，代被執行之債務人向執行債權人為清償後，並撤銷其查封外，似難完成其處分共有土地之行為。」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關於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同一建物未辦理之部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登記原因經報奉內政部函示仍應為「第一次登記」；至此類案件之決行權責仍應依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之決行權責由課長決行，並應依規定公告三 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3.26(77)北市地一字第14329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二 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四一九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同年月五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三八七一號函，並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3.23 臺(77)內地字第五八四一九七號
主 旨：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同一建物未辦理之部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登記原因經報奉內政部函示仍應為「第一次登記」，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三月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1113 號函。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擔保物及權利價值或債務人變更時，其設定契約書之填寫乙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24(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二 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士林地政事務所 77.3.10 北市土地一字第三六 三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 77.3.11 北市中地一字第三三六二號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77.3.14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九六七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7.3.14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九二號函及本處 77.3.5 北市地一字第一 二一三號函續辦。
- 二、查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托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該條並未規定設定登記案件及內容變更登記案件之收件先後次序，因此，若抵押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前，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後，其權利價值，債務人亦變更時，因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應填寫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殆無疑義。惟如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收件在前，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收件在後，其增加擔保所訂之設定契約書若填寫原設定之權利價值及債務人時，則應於後件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內併同辦理權利價值及債務人變更登記；為簡化作業程序，加強為民服務，是項設定契約書如以變更後之權利價值，債務人填寫時，亦應予以受理，並免再就增加擔保之標示辦理權利價值、債務人變更登記，且遇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等變更時，均得比照辦理。

內政部函釋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死亡，其旅居海外之繼承人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陳報時，駐外單位如囑當事人出具繼承權拋棄書，並予驗證後，發還當事人逕寄其國內代理人代向法院陳報者，可免依本部 71.4.28 七 一臺內地字第八 四八三號函規定將授權書或拋棄書副本函寄遺產所在地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22(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三九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 三一三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公報) 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外交部 77.3.18 臺(77)內地字第五八 三一三號

主旨：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篇及其施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死亡，其旅居海外之繼承人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陳報時，駐外單位如囑當事人出具繼承權拋棄書，並予驗證後，發還當事人逕寄其國內代理人代向法院陳報者，可免依本部 71.4.28 七 一臺內地字第八 四八三號函規定將授權書或拋棄書副本函寄遺產所在地縣市政府，請查照並轉知駐外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復 貴部 77.3.3 外(77)領三字第七七三 四五八三號函。

內政部函釋黃金獅等四人以被繼承人黃蚶絕家再興之事由，申辦橋頭鄉五里林段一 八之二號土地所有人姓名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14(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九二六七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3.8 臺(977)內地字第五七九二六七號

主 旨：關於黃金獅等四人以被繼承人黃蚶絕家再興之事由，申辦橋頭鄉五里林段一 八之二號土地所有人姓名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一月 六日七六地一字第七八六二八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二月廿六日法 77 律三三五五號函略以：

「(一)按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臺灣之前，依當時有效法例，有關遺產之繼承應適用臺灣習慣處理，依當時臺灣習慣，須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如依當時臺灣之習慣有繼承人者，即不得再依同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另定其繼承人。

(二)又，日據時期有關臺灣繼承之習慣，有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之分。財產繼承又因其遺產係屬家祖之財產（簡稱家產）或屬於家族私有之財產（簡稱私產）而不同。如屬家產，除有特別事由存在外，於無法定繼承人（限於直系男性卑親屬），或指定繼承人時，得由親族會議隨時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繼承人，無男女或親族關係之限制，亦無選定期間之限制，惟應使其中一人同時繼承戶主身分；如屬私產者，則應由一、直系卑親屬（無論男女均可），二、配偶，三、直系尊親屬，四、戶主，依序繼承之（參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一四頁至第四五七頁）。

(三)又日據時期之絕家再興，係指家因喪失戶主，而又無戶主繼承人，經踐行繼承人曠缺手續歸於消滅後再興者而言，此時，所謂「再興」，僅承繼承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並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繼承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故所謂絕家再興，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以戶籍簿上有此字據之記載，即謂其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惟倘家尚有財產，則與真正絕家有間，應視為家在繼承人未定情況下仍然存續，就法律上言，不外係選定追立繼承情形之一，是則戶籍人員在戶口簿處理上，雖以之為絕家再興，在法律上亦不妨以之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參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三八頁、四三九頁）。

三、本件分析如後：

(一)依來函資料所示，本件被繼承人黃蚶係於民國二 七年（日據時期昭和三年）五月 五日死亡，而戶主繼承人黃順貴係於同年六月 日絕家再興，其有關遺產之繼承，依前開說明二，應適用當時臺灣繼承之習慣處理，而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適用。

(二)被繼承人黃蚶之遺產橋頭鄉五里林段一 八之二號土地，如係家產，依來函資料所示，被繼承人並無直系男性卑親屬，亦未指定繼承人，如戶主繼承人黃順貴係經親族會議選定而可認為非真正絕家者，依前開說明

三及四，自得以被選定之戶主繼承人黃順貴繼承，因此該土地於臺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以戶主繼承人黃順貴為登記名義人，而以已死亡之被繼承人黃蚶為登記名義人，自得以黃順貴（於民國七二年三月八日死亡）之繼承人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反之該土地如係被繼承人黃蚶之私產，依前開說明三、應由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即被繼承人黃蚶之長女黃焦繼承，似不得由第四順序之戶主黃順貴繼承；因此該土地於臺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以繼承人黃焦為登記名義人，黃焦死亡（民國四八年六月二日）後，似應由其繼承人依前開處理要點申請更正登記。此時被繼承人黃蚶之絕家，如經曠缺手續，似為真正之絕家，而戶主繼承人黃順貴之絕家再興，依前開說明四，似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

四、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簡化建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3.22(77)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三八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七年三月四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七二六號函。
- 二、貴所建議本處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三(二)(三)因測繪、審查及繕校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更正登記者，擬比照同要點三(一)2.規定，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審查報告表辦理，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副本抄送古亭、中山、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更正登記要點修正部分，依程序函內政部備查）。

關於縣（市）政府債務如一時無法清償，債權人可否查封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4(77)北市地重字第 八六二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廿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五一五五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七七年二月八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一一五號函影本（如附件影本各乙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證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五科、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2.2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五一五五號

主旨：關於縣（市）政府債務如一時無法清償，債權人可否查封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七年六月二日地二字第七八六三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七年二月八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一一五號函以：「關於縣（市）政府因債務一時無法清償，致重劃區抵費地被法院查封一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規定，如認為重劃區抵費地之性質

事關公共利益，與一般公有財產有別，並不宜作為查封之標的，該縣（市）政府似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準此，本案請以「重劃區抵費地之性質事關公共利益，與一般公有財產有別，並不宜作為查封之標的」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三、檢附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7.2.8 秘臺廳(一)字第 一一一五號

主旨：關於縣（市）政府債務如一時無法清償，債權人可否查封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 七年一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九一三四號函。
- 二、關於縣（市）政府因債務一時無法清償，致重劃區抵費地被法院查封一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規定，如認為重劃區抵費地之性質事關公共利益，與一般公有財產有別，並不宜作為查封之標的，該縣（市）政府似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後段中「有關稅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18(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六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四一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16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四一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後段中「有關稅費」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一月廿八日七六地一字第七八六二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及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查共有物判決分割，係屬形成權之一種，即於判決確定時，各共有人即單獨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共有物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至他共有人之所有權狀，則俟其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上開規定中所稱「有關稅費」，係指他共有人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所應負擔之地政規費（含登記費、書狀費及逾期申證登記罰鍰）、地價稅、田賦、房屋稅、契稅等，至法院判決分割後之權利價值有差額，涉及權利之移轉時，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一條之規定，由權利人代為繳納；工程受益費則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辦理。」

內政部修訂土地（建物）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填寫方式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21(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七日臺(77)內資字第五七一八九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17 臺(77)內資字第五七一八九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修訂土地（建物）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填寫方式，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為簡化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填寫方式，藉以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特修訂填寫方式如下：
 - (一)各欄位填竣資料後，其有不滿所列位數而留下空白欄位者，毋須以橫線劃掉。
 - (二)「土地建物別」、「地號或建號」、「拍攝部別」及「頁次」等欄位，相同資料之異動行數達二行以上時，自第二行起，得改以空白方式表示之。其中「地號或建號」欄位，除得依上述方式填寫外，亦可以原訂之簡寫符號「 」表示。
 - (三)僅有母號而無子號之地（建）號，子號最右欄位（即欄位編號第 21 者），應填註數字「0」。
 - (四)同一張縮影通知單上之影幅序號如係逐號增加者，得僅填寫起迄影幅序號，中間則以箭頭符號「 」表示之。
 - (五)資料填註完竣後如仍賸有空白行次時，應於空白行次之首行處，以橫線整齊地自「土地建物別」欄劃到「補拍序號」欄止，以示該刪除橫線下已無異動資料。
 - (六)除「座落」欄位，仍請以戳章蓋用外，其餘各欄均得以鉛筆填註。
- 二、上開規定，請於文到後即日起實施。
- 三、隨文檢附土地（建物）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填寫方式新舊對照範例四份，請參考。

範例 1 (原訂)

土地建物登記簿 所有權人姓名		77年 03月 09日		中正路		日新里		二號		面積		用途						
		件	字	0	1	0	0	0	2	7	8	9	7					
土地		地號		面積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1	2	3	4				8	2	2	1	0	1	5	6	0
1												2	1	1	1	5	7	0
1												2	1	2	1	5	7	1
1												2	1	3	1	5	7	2
1												2	1	4	1	5	7	3
1												2	1	5	1	5	7	4
1												2	1	6	1	5	7	5

抽籤：抽 (3) 投標管理 (原訂) 牌 (2) 投標：登 (1) 投標 (原訂)

範例 1-1 (新訂)

土地建物登記簿 所有權人姓名		77年 03月 09日		中正路		日新里		二號		面積		用途						
		件	字	0	1	0	0	0	2	7	8	9	7					
土地		地號		面積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1	2	3	4				8	2	2	1	0	1	5	6	0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5	7	5

抽籤：抽 (3) 投標管理 (原訂) 牌 (2) 投標：登 (1) 投標 (原訂)

例 2 (株 票)

土地建物等取得費 取得費通知書		77年 03月 09日		期		中正區		日新段		二段		建 號							
		作 出 字 100 第		係		0	1	0	0	0	2	7	8	7					
土地		地 號		子 號		附 帶 消 費 表		買 大		影 響 序 號		結 算 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7年03月11日
1					5	0					3			1	1	0	0	5	
1											3			2	1	0	0	0	
1											3			3	1	0	0	7	
1					5	0				1	2			1	1	0	0	8	
2			4	7	0	0					3			1	1	0	0	9	
2											3			2	1	0	1	0	
2											3			3	1	0	1	1	
2			4	7	0	0					2			1	1	0	1	2	

前編： 第 (5) 投資管理 (重編) 簿 (2) 登記簿： 第 (1) 段片 (重編)

例 2-1 (銀行 丁)

土地建物等取得費 取得費通知書		77年 03月 09日		期		中正區		日新段		二段		建 號							
		作 出 字 100 第		係		0	1	0	0	0	2	7	8	7					
土地		地 號		子 號		附 帶 消 費 表		買 大		影 響 序 號		結 算 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7年03月11日
1					5	0					0	3			1	1	0	0	5
															2				
															3				
					5	0				1	2				1				
2			4	7	0	0					0	3			1				
															2				
															3				
			4	7	0	0					2				1	1	0	1	2

前編： 第 (3) 投資管理 (重編) 簿 (2) 登記簿： 第 (1) 段片 (重編)

內政部函修正該部七 五年一月二 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有關「判決回復所有權」之意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3.25(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三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臺(七七)內地字第五八 七 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21 臺(77)內地字第五八 七 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有關「判決回復所有權」之意義修正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三日七七地一字第二五一五一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函報彰化市荊桐段一五七三地號等三筆土地於七 年六月一日經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繼承登記，經法院確定判決應辦理塗銷登記之登記原因，應以「判決回復所有權」為之。

附 件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判 決 回 復 所 有 權	依法院確定判決塗銷所有權回復原所有權之登記。				

有關公有畸零地因合併使用讓售及計價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77.3.4(77)北市地一字第一 一七五號
說明：依本府七 七年三月一日 77 府財四字第二三 四一四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財政局、國宅處、工務局 77.3.1(77)府財四字第二二 四一四號

主 旨：有關公有畸零地因合併使用讓售及計價方式疑義一案，請依有關法令規定，本於職權自行處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77.2.11 臺七 七財三八二 號函辦理。
- 二、市民申購市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依行政院七 五年七月 日臺七 五財字第一四五四九號函示，應先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無法調整地形者，亦得協議合建或其他合併使用方式處理，若協議不成復得申請地方政府調處，唯倘調處不成，如何處理？上開院函並未開示

，致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滋生困擾，為簡政便民，本府乃在畸零地徵收作業辦法尚未實施前，擬具處理方案，於七 六年七月七日以府財四字第一五九五五號函請行政院核示，奉示如主旨。

- 三、畸零地處理既奉示依有關法令規定，本於職權自行處理，市有畸零地合併使用，本府已於七 六年七月 七日以財四字第一七九九三 號函頒訂「臺北市政府對以合併使用方式處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一種，自應依照辦理。在畸零地徵收作業辦法尚未實施前無法調整地形者，由合併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切結，由本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除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土地，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讓售外，其餘按市價評定售價後一併讓售，以促進土地利用，如不願切結依評定售價繳款者，公開標售以增裕庫收。

內政部函示關於桃園縣新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巷道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2.27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五 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77.2.5 地二字第二三八八二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照本部 70.7.16 臺內地字第二一七六 號函規定：「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適應重劃分配需要者，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前提下，重劃機關於辦理重劃時，得酌予增設八公尺以下巷道，並應俟將來該地區之細部計畫依法辦理通盤檢討時，將之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至該增設之巷道，係屬重劃區內道路用地，應依本部 69.2.1 臺內地字第六七九九號函規定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亦適用上開規定。新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巷道，請轉知桃園縣政府，由地政單位會同工務（建設）單位妥為審查後，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更正維持其原較高地價之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3.11(77)北市地二字第一二 三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七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二科、第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3.4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七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更正維持其原較高地價之執行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一月廿六日地二字第二二三六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七 七年二月廿五日邀集財政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

結論如左：

- (一)關於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六號函釋執行疑義一節，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查估公告之土地現值，於法並無錯誤，上開部函應辦理更正，仍維持其原較高地價，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而設，故辦理更正時，應免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並僅就徵收之土地辦理之。
- (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七 四年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計算結果降低者，是否亦應更正維持其原較高地價一節，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六號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降低者，仍維持原較高地價」，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為執行該條例第 條之補充規定；至該條例修正公布前，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之查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前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辦理。

本(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七 六、七 七、七 八及七 九 年各期地價稅之計徵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1.5 北市稽財甲字第一一七七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76.12.29 府財二字第二 九 七號函轉財政部 76.12.19 臺財稅字第七六 二九七四三七號函轉行政院 76.12.9 臺七 六財二八七五九號函辦理。
- 二、本(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地價稅之減徵，再提高減徵成數一案，業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變更減徵方案如左：
 - (一)七 六年一月至六月地價稅按原地價全額計徵，七月至 二月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
 - (二)七 七年地價稅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六成計徵。
 - (三)七 八年地價稅按新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八成計徵。
 - (四)七 九年地價稅按新地價全額計徵。

內政部函示有關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非屬都市計畫 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暨其土地徵收時減徵增值稅適 用情形

臺北市政府函 76.12.17(76)府工二字第二 八三八九號

說 明：本市七 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工務部門預算案第七款第一項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P3 6) 貴會決議案但書，要求「雙園」、「社子」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工程之土地，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有關河道公共設施用地，以平地地權條例辦理補償，暨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之規定，免徵或准予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減徵百分之七 乙案，經本府以 76.4.20 府工二字第一五九八二四號函請內政部釋示如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76.11.24 臺(76)內營字第五五 四四三號

主 旨：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

用地案，復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臺北市政府）76.4.20 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五九八二四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本（七 六）年五月 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其與同法第四 二條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別，內政 72.12.5 臺內營 一九二四二 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 六號函所為釋示顯無不妥。惟行政院既於 74.3.8 臺七 四經字第四一三三號函說明二之(四)釋示為「行水區內土地係以洩洪為目的，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不宜援引農業發展條例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有案，為慎重起見，宜建請行政院同意仍維持本部有關本案之上開函示，並以 76.5.29 臺(76)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嗣奉行政院 76.10.1 臺七 六內字第二二三七五號函核示：「所報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應請貴部協商經濟部核處」。
- 三、本部為審慎計，再於本（七 六）年 一月二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未派員）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省市市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及第四 二條對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均有明確之規定。行水區、水岸發展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理由如下：1. 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而劃定，有徵收期限之規定，其土地徵收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視地理形勢、水流實際現況，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則無徵收及保留期限之規定，若依其他法律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2. 本部為加強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特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該作業要點亦明確規定行水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3. 行水區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 二條規定係指二堤之間水流行經，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其土地不論公私有，均須依水利法及省市河川管理規則限制使用若解釋為公共設施用地，勢必造成事權劃分無法統一等問題。(二)依現行法令對土地漲價歸公之規定，行水區之土地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為堤防用地者，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可減徵土地增值稅七 %，至於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之土地依法徵收時，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其增值稅可減徵四 %。(三)有關行水區性質及土地 72.12.5 臺內營 一九二四二 地使用管制，本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 六號函釋示並無不妥，仍請省市市政府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依法得予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另需地機關加發超過公告土地現值二成以上之補助金，應免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稽徵處函 77.1.25 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二九四一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7.1.19(77)財二字第一九七三號函轉財政部 77.1.15 臺財稅第七六 五 一 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有關臺南市精忠段四九八號土地，經法院於六 七年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於七 七年始辦竣共有物分割登記，其分割前後各人所有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3.28(77)北市地二字第一三九七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廿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 八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3.22 臺(77)內地字第五八 八八九號

主旨：關於臺南市精忠段四九八號土地，經法院於六 七年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於七 七年始辦竣共有物分割登記，其分割前後各人所有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三月四日地二字第二五二四二號函。
- 二、本案土地係經法院判決分割，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分割前後各人所有土地價值之計算，應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分割登記前，經辦竣持分移轉登記者，其分割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以最近一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為準。

有關克難二村國宅基地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疑義經陳奉行政院函覆：比照臺七 五內字第七 九三號函所示辦理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五科 77.3.4(77)北市地四字第九 八一號

說明：依本府國民住宅處七 七年二月二 四日(77)北市宅三字第 四 三 號函轉行政院七 七年二月九日臺七 七內三六七三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臺灣北區辦事處

臺北市府國民住宅處函 本府養護工程處

77.2.24(77)北市宅三字第 四 三 號

主旨：有關克難二村國宅基地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疑義經陳奉 行政院函覆：比照臺七 五內字第七 九三號函所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奉行政院 77.2.9 臺七 七內三六七三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行政院 77.2.9 臺七 七內三六七三號及 75.4.15 臺七 五內字第七 九三號函、內政部 75.3.3 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六九一號函，影本各乙份請參處。
- 三、副本暨附件抄送警備總部政戰部、後勤處、本府地政處、稅捐稽徵處、發本處第三科(一、二股)。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7.2.9 臺七 七內三六七三號

主 旨：所報 貴市克難二村國宅基地（軍方提供改建）應徵收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可否比照南機場八號基地案例由同一工程內撥用之道路用地抵繳？抑或向公告時之土地管理機關徵收一案，請比照本院臺七 五內字第七 九三號函所示辦理。

說 明：復七 六年 一月 八日 76 府宅三字第 二 二七五 號函。

附件三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5.4.15 臺七 五內七 九三號

主 旨：所報貴市南機場八號國宅基地（軍方提供改建）應徵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可否准以該道路工程撥用軍方之土地抵繳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七 五年一月廿五日 75 府宅綜字第六九四九一號函。
- 二、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三日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六九一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已有副本分送貴府，不另抄附。

附件四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主 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為該市南機場八號國宅基地（軍方提供改建）應徵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可否准以該道路工程撥用軍方之土地抵繳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依據 貴處七 五年一月三 日臺(75)內字第三三三四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 貴處（未派員）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有關公有土地地價抵繳工程受益費，以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數額為限，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宜請臺北市政府協調陸軍總部將所管理之古亭區青年一小段八六 一五、九、九二地號等三筆土地移轉國有財產局管理，俾依法抵繳八八、八八 一地號兩筆土地應徵之工程受益費。」

-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暨國宅處、工務局、財政局、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有關市地重劃抵費地投標人因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所書立之收據，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3.16(77)北市地五字第一二二一六號

說 明：依據本府財政局七 七年三月 一日（7 7）財二字第 六四九四號函轉財政部七 七年三月九日臺財稅第七六 二七四 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7.3.11(77)財二字第 六四九四號

主 旨：關於嘉義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投標人因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所書立之收據，係屬印花稅課稅憑證，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惟准予限期通知補貼，逾期末貼者，依法移送處罰一案，檢送財政部原函影本，轉請 查照。

說 明：依財政部 77.3.9 臺財稅第七六 二七四 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7.3.9 臺財稅第七六 二七四 八九號

主 旨：關於嘉義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投標人因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所書立之收據，係屬印花稅課稅憑證，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惟准予限期通知補貼，

逾期未貼者，依法移送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六年一月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七三七號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六年月廿八日七六地二字第七六五一號函及貴廳七六年一月二日七六財稅一字第一三九三五號函辦理。
- 二、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憑證應否書立，胥視當事人需要而定，如書立應稅憑證，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投標人於開標後，如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以原收據交還招標單位領回款項未另立收據，自不發生印花稅問題，但如另立收據，或於押標金收據註明收回金額簽章表示收到金額者，即構成書立另一銀錢收據性質，依照印花稅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按金額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惟為減輕投標人之負擔，本部經審慎研酌，認為未得標領回之款項，仍屬押標金性質，比照同條款第二目押標金之規定，由投標人（立據人）按領回金額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 三、本案嘉義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人因未得標，於領回押標金時所書立之收據，係屬印花稅課稅憑證，惟據報該市政府係初次辦理標售准依主旨辦理。
- 四、至來函所稱其他縣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對於投標人未得標領回押標金所書立之收據未貼花一節，是否屬實，請轉各該稽徵機關查明核辦。

內政部函示關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聘任之地方公正人士及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於聘期中他調或遷徙離縣者，應否改聘一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77.3.16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九九一六號

主旨：關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聘任之地方公正人士及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於聘期中他調或遷徙離縣者，應否改聘一案，同意貴處意見，地方公正人士應予改聘，其任期仍為三年；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則可不必改聘，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七年二月廿七日地二字第二五三八三號函。

檢送「改進土地估價制度長程計畫」一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22 臺(77)內地字第七一九二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七七年二月一日上午召開研商「改進土地估價制度長程計畫」及有關執行事項會商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所需人力與經費，請即協調有關機關妥為調配或編列預算。

附件

改進土地估價制度長程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設置標準宗地，改進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之查估技術。
- 二、訂定地價評估基準，確保土地估價之公正合理。
- 三、制定土地估價師法，建立估價師制度。

貳、計畫緣起

目前國內估價制度非常混亂，估價技術水準低落，主要原因概在：估價主管機關不統一，法規繁多，估價人員及作業方式不統一，偏重於行政性及程序性估價，忽略估價技術之運用，偏重於大區段或批次估價，作業粗放，精度低，非專業性估價，估價業未納入管理，並建立正常之營業秩序。經行政院七 年 月一日第一七五 次會議核定「當前土地政策之檢討與建議案」關於如何建立不動產估價制度決議：「制定不動產估價法，統一估價機關權責及評價基準，使估價結果不致於懸殊。」為通盤檢討改進土地估價制度，內政部乃擬定「改進不動產估價制度研究計畫」，於七 二年三月成立「改進不動產估價制度研究小組」，專案研究有關問題，並於七 四年六月召開研商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修正草案會議，確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修正架構，為改進地價查估作業，並測試新估價方法之可行性及適用性，內政部於七 五年三月訂定「改進地價查估作業試辦要點」一種，於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擇區試辦，至七 六年九月 日試辦完畢。試辦結果，咸認改進地價查估作業尚需研究改進。為提升估價技術，建立土地估價師制度，爰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策略

一、近程策略：

- (一)設置標準宗地，定期查估其地價。
- (二)訂定個別宗地估價技術規範。
- (三)改進區段地價查估技術。
- (四)辦理地價查估人員之專業訓練。
- (五)修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二、中長程策略：

- (一)訂定「土地估價師法」。
- (二)商請考試院舉辦土地估價師考試。

肆、實施時程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七 七年度至八 六年度，各年度之工作重點如下：

- 一、七 七年度：試辦改進地價查估作業之檢討與評估、檢討修正「改進地價查估作業試辦要點」、選定試辦改進地價查估作業地區，著手修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 二、七 八年度：舉辦試辦作業人員講習會、繼續試辦改進地價查估作業，繼續修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 三、七 九年度：檢討評估試辦作業，視需要重新修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 四、八 年度：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縣轄市以上都市正式設置標準宗地、研擬「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
- 五、八 一年度：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鎮以上市鎮正式設置標準宗地、研擬「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
- 六、八 二年度：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鄉以上市鄉鎮全面設置標準宗地、擬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進行立法程序。
- 七、八 三年度：研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
- 八、八 四年度：研擬「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
- 九、八 五年度：研擬「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並完成立法程序。
- 、八 六年度：商請考試院舉辦土地估價師考試。

伍、所需資源（詳見附表一）

一、人力需求：

- (一)臺北市有 六個行政區，每區需估價人員二人，共需 二人。
- (二)高雄市以地政事務所為作業單位，每所需估價人員六人。

(三)臺灣省以地政事務所為作業單位，每所需估價人員五人，各所人員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二、經費需求：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每年業務費及差旅費一百五 萬元。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每年業務費及差旅費五 萬元。
- (三)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每年業務費及差旅費二 萬元。
- (四)各地政事務所每年業務費及差旅費三 萬元。
- (五)內政部每年業務費及差旅費三 萬元。
- (六)講習訓練費於八 〇、八 一、八 二年度，每年編列五 萬元。

三、經費來源：

- (一)業務費及差旅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編列。
- (二)講習訓練費由內政部按年度編列預算。

陸、評估指標

- 一、評估項目按辦理地區、面積及作業過程各項重要工作項目分項評估。
- 二、評估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分項評估分數以該分項百分比為滿分。
- 三、評估人由內政部召集省市縣地政處派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評估。
- 四、評估標準及過程詳見附表二「改進地價查估作業執行成果評估表」。
- 五、執行成果每年評估一次。

附表一：所需人力及經費統計表

年度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所需人力	所需經費	備考
77	上 1. 試辦改進地價查估 作業之檢討與評估。			
78	下 1. 檢討修正「改進地 價查估作業試辦要 點」。 2. 選定試辦改進地價 查估作業地區。 3. 修訂「地價調查估 計規則」。	1. 臺北市需估價人員 二名。 2.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 所需估價人員六人 。 3. 臺灣省各地政事務 所估價人員五人。	1. 講習經費五 萬元 。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業務費及差旅費一 百五 萬元。 3.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業務費及差旅費五 萬元。 4.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業務費及差旅費二 萬元。	1. 共需編列業務費 及差旅費六百萬 元。 2. 七 八年度預算 已編列完畢之單 位，得追加預算 或動支預備金。

				5.各地政事務所業務費及差旅費三萬元。	
				6.內政部業務費及差旅費三萬元。	
79	1.檢討評估試辦作業。 2.重新修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本工作項目由內政部會同省市地政單位辦理。
80	1.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 2.縣轄市以上都市正式設置標準宗地。 3.擬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進行立法程序。	1.臺北市需估價人員二名。 2.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需估價人員六人，四所共需估價人員廿四人。 3.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需估價人員五人，廿六所共需估價人員一百人。	1.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一百五萬元。 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五萬元。 3.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二萬元。 4.各地政事務所三萬元，高雄市及臺灣省計所，共需九百萬元。 5.內政部業務費及差旅費三萬元、講習經費五萬元，共需八萬元。		共需編列預算一千二百萬元。
81	1.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 2.鎮以上市鎮設置標準宗地。 3.擬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進行立法程序。	1.臺北市及高雄市估價人員同八年度。 2.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需估價人員五人，七一所共需估價人員三百五五人。	1.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內政部所需經費同八年度。 2.各地政事務所三萬元，高雄市及臺灣省計七五所，共需二千二百五萬元。		共需編列預算二千五百五萬元。
82	1.舉辦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人員講習會。 2.鄉以上市鄉鎮全面設置標準宗地。 3.擬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進行立法程序。	1.臺北市及高雄市估價人員同八年度。 2.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需估價人員五人，八四所共需四百二人。	1.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內政部所需經費同八年度。 2.各地政事務所三萬元，高雄市及臺灣省計八八所，		共需編列預算二千九百四萬元。

共需二千六百四萬元。

83	1. 擬訂「土地估價師法」及有關法規，進行立法程序。 2. 鄉以上市鄉鎮全面設置查估標準宗地地價。	所需人力同八二年度。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需經費同八二年度。 2. 各地政事務所所需經費同八二年度。 3. 內政部業務費及差旅費三萬元。	共需編列預算二千八百九萬元。
84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85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86	1. 商請考試院舉辦土地估價師考試。 2. 鄉以上市鄉鎮全面設置查估標準宗地地價。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同八三年度
		共需估價人員臺北市二人、高雄市廿四人、臺灣省四百二人，合計四百七十六人。	年間共需編列預算一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遇物價顯著波動時，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	

附表二 改進地價估價作業執行成果評估表

評估項目	各地政事務所 (作業單位)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作業及管理單位)		台灣省高砂平地政處及各縣 市政府(管理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管理單位)	
	分項百分比	分項評定分數(1)	分項百分比	分項評定分數(2)	分項百分比	分項評定分數(3)	分項百分比	分項評定分數
辦理地籍(1)	10	已辦竣事項-區數 10% 應辦竣事項-區數	10	同(1)(1)	20	$\frac{\sum(1)(1)}{N_1}$	20	$\frac{\sum(1)(1)+(1)(2)}{N_1+1}$
辦理地籍(2)	10	已辦竣住宅、商業 區區數 10% 未辦竣區內住宅、 商業區區數	10	同(1)(1)	20	$\frac{\sum(2)(1)}{N_2}$	20	$\frac{\sum(2)(1)+(2)(2)}{N_2+1}$
劃分價值區之劃設(3)	10		10		—	—	—	—
規定標準宗地之 合規性(4)	10		10		—	—	—	—
收集買賣實例數(5)	10	已蒐集可運用之實 例數 10% 買賣實例數 收集標準宗地數	10	同(1)(1)	—	—	—	—
整備標準宗地數(6)	20	已整備標準宗地數 20% 已收集標準宗地數	20	同(1)(1)	20	$\frac{\sum(6)(1)}{N_6}$	20	$\frac{\sum(6)(1)+(6)(2)}{N_6+1}$
買賣實例調查表及 標準宗地估價報告 書之數量(7)	30		20		20	$\frac{\sum(7)(1)}{N_7}$	20	$\frac{\sum(7)(1)+(7)(2)}{N_7+1}$
標準宗地估價報告 書之組織及召開次數	—	—	10		20		20	$\frac{(10)(1)+\sum(10)(2)}{1+N_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七 六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 價指數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1.20(77)北市稽財乙字第 一一七七號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56.5	民國五十三年	254.4
一 月=100	259.4	一 月=100	251.4
二 月=100	255.3	二 月=100	248.1
三 月=100	256.1	三 月=100	248.3
四 月=100	257.4	四 月=100	254.9
五 月=100	258.4	五 月=100	255.1
六 月=100	259.6	六 月=100	257.7
七 月=100	257.1	七 月=100	258.7
八 月=100	259.6	八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55.2	九 月=100	252.6
十 月=100	253.4	十 月=100	251.4
十一月=100	254.3	十一月=100	256.3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1.0
民國五十七年	249.1	民國五十四年	266.8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61.2
二 月=100	253.0	二 月=100	267.1
三 月=100	253.3	三 月=100	265.2
四 月=100	250.6	四 月=100	267.0
五 月=100	350.2	五 月=100	271.5
六 月=100	250.4	六 月=100	270.6
七 月=100	247.8	七 月=100	268.5
八 月=100	245.7	八 月=100	268.2
九 月=100	245.1	九 月=100	268.9
十 月=100	244.4	十 月=100	265.3
十一月=100	246.8	十一月=100	263.6
十二月=100	248.7	十二月=100	265.3
民國五十八年	249.7	民國五十五年	263.0
一 月=100	248.0	一 月=100	266.3
二 月=100	250.1	二 月=100	267.6
三 月=100	251.2	三 月=100	270.0
四 月=100	254.1	四 月=100	266.7
五 月=100	255.0	五 月=100	270.3
六 月=100	254.1	六 月=100	267.2
七 月=100	254.7	七 月=100	264.4
八 月=100	251.9	八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51.1	九 月=100	252.7
十 月=100	241.0	十 月=100	253.0
十一月=100	241.2	十一月=100	256.2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59.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38.1	民國六十二年 189.4	民國五十九年 243.1
一 月=100 139.6	一 月=100 213.5	一 月=100 245.3
二 月=100 139.1	二 月=100 208.1	二 月=100 245.0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206.1	三 月=100 243.7
四 月=100 138.2	四 月=100 206.5	四 月=100 241.4
五 月=100 138.4	五 月=100 204.7	五 月=100 242.2
六 月=100 138.4	六 月=100 200.7	六 月=100 243.7
七 月=100 137.7	七 月=100 194.7	七 月=100 243.7
八 月=100 137.2	八 月=100 186.2	八 月=100 241.8
九 月=100 137.3	九 月=100 178.0	九 月=100 241.9
十 月=100 137.9	十 月=100 170.7	十 月=100 242.6
十一月=100 137.8	十一月=100 166.0	十一月=100 242.0
十二月=100 136.9	十二月=100 158.6	十二月=100 244.8
民國六十六年 134.4	民國六十三年 134.7	民國 六十年 243.0
一 月=100 135.7	一 月=100 140.5	一 月=100 243.2
二 月=100 135.1	二 月=100 124.4	二 月=100 243.4
三 月=100 134.7	三 月=100 126.6	三 月=100 243.9
四 月=100 134.4	四 月=100 130.5	四 月=100 244.2
五 月=100 134.4	五 月=100 132.9	五 月=100 244.7
六 月=100 133.6	六 月=100 134.4	六 月=100 246.0
七 月=100 133.6	七 月=100 135.6	七 月=100 246.3
八 月=100 132.8	八 月=100 135.8	八 月=100 244.1
九 月=100 133.8	九 月=100 137.0	九 月=100 243.3
十 月=100 134.3	十 月=100 139.0	十 月=100 240.6
十一月=100 135.4	十一月=100 141.2	十一月=100 238.9
十二月=100 135.0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238.3
民國六十七年 129.8	民國六十四年 141.9	民國六十一年 232.7
一 月=100 133.6	一 月=100 141.8	一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33.1	二 月=100 142.8	二 月=100 234.8
三 月=100 133.0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235.4
四 月=100 131.7	四 月=100 142.9	四 月=100 235.1
五 月=100 130.4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235.0
六 月=100 130.3	六 月=100 141.4	六 月=100 235.0
七 月=100 130.3	七 月=100 142.0	七 月=100 235.6
八 月=100 129.7	八 月=100 141.3	八 月=100 232.5
九 月=100 128.7	九 月=100 141.5	九 月=100 231.5
十 月=100 127.7	十 月=100 140.5	十 月=100 230.7
十一月=100 125.3	十一月=100 140.8	十一月=100 223.3
十二月=100 124.5	十二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22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0.3	民國七十一年	87.3	民國六十八年	114.0
一 月=100	89.0	一 月=100	87.4	一 月=100	123.6
二 月=100	89.5	二 月=100	87.4	二 月=100	122.5
三 月=100	89.5	三 月=100	87.3	三 月=100	120.0
四 月=100	89.7	四 月=100	87.2	四 月=100	117.0
五 月=100	89.9	五 月=100	86.8	五 月=100	115.6
六 月=100	96.5	六 月=100	87.1	六 月=100	114.8
七 月=100	90.5	七 月=100	87.4	七 月=100	111.5
八 月=100	90.7	八 月=100	87.0	八 月=100	110.4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87.3	九 月=100	110.1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87.7	十 月=100	109.7
十一月=100	91.2	十一月=100	87.6	十一月=100	109.6
十二月=100	91.4	十二月=100	87.8	十二月=100	106.5
民國七十五年	93.4	民國七十二年	88.4	民國六十九年	93.8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88.2	一 月=100	99.6
二 月=100	91.5	二 月=100	88.2	二 月=100	98.3
三 月=100	93.0	三 月=100	88.7	三 月=100	97.7
四 月=100	92.9	四 月=100	88.6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93.1	五 月=100	88.7	五 月=100	94.6
六 月=100	93.2	六 月=100	88.5	六 月=100	93.3
七 月=100	94.1	七 月=100	88.5	七 月=100	93.0
八 月=100	94.4	八 月=100	88.3	八 月=100	92.4
九 月=100	94.2	九 月=100	88.2	九 月=100	91.9
十 月=100	94.5	十 月=100	88.3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94.7	十一月=100	88.1	十一月=100	89.9
十二月=100	94.1	十二月=100	88.2	十二月=100	89.3
民國七十六年	97.7	民國七十三年	88.0	民國七十年	87.2
一 月=100	95.2	一 月=100	88.1	一 月=100	88.2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88.1	二 月=100	87.6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87.0
四 月=100	96.4	四 月=100	87.7	四 月=100	86.8
五 月=100	96.9	五 月=100	87.4	五 月=100	87.1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87.2	六 月=100	87.3
七 月=100	98.0	七 月=100	87.6	七 月=100	87.5
八 月=100	98.5	八 月=100	88.1	八 月=100	86.8
九 月=100	99.0	九 月=100	88.2	九 月=100	86.6
十 月	99.6	十 月=100	88.3	十 月=100	86.9
十一月	99.4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87.1
十二月	100.0	十二月=100	88.7	十二月=100	87.1

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查封之債權人非抵押權人，其執行查封所墊付之執行費用，地政機關於代為清償抵押權時，是否應優先於抵押權代為清償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3.7(77)北市地四字第 九六四四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二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五二四二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二、五科、土地重劃大隊、技術室（請惠予刊載於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26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五二四二號

主 旨：關於被徵收土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查封之債權人非抵押權人，其執行查封所墊付之執行費用，地政機關於代為清償抵押權時，是否應優先於抵押權代為清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2.8 北市地四字第 三八九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地政機關代為清償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乃本於土地法第二百二 一條及其施行法第五 九條規定所為之公法行為，強制執行所支付之費用，非屬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地政機關無需代為清償。

修正本處發放補償費收據及授權審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7.2.11(77)北市地四字第 七六一四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二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 五八 一號函附「研商本處第四科推行發價工作簡化具體措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處為落實便民服務，以期縮短發價時間，已將被徵收人前來領款時所填具之領款收據及切結書修正合併為一種（如附件），但為節省公帑現行已印妥之領款收據及切結書仍繼續使用至用畢為止。
- 三、另本處為貫徹分層負責，以提高行政效率，減少發價作業流程及縮短被徵收人領款時間，一般案件領取補償費審定事項原授權股長決行部分在實領補償金額未滿新臺幣 萬元案件審定事項，授權承辦員決行，並自七 七年二月五日起實施。
- 四、副本抄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附修正後領款收據乙張）。

附 件

<p>正 本</p> <p>收 據</p> <p>一、茲領到 用地，即本市 段 小段 地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農作改良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公頃) (持分) 徵收地價補 償費計新臺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p> <p>二、前項補償費經依規定代為扣繳應納未納土地稅捐及滯納金後實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現 金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新臺幣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仟 佰 拾 萬 仟 元正 。</p> <p>三、領款人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 調查屬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自願交還 ，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p> <p>此 致</p> <p>臺北市政府地政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p> <p>核 定 審 核 已核對領款人身分並 領款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由其親自簽章無訛 住址：</p>	<p>補 償 費</p> <p>代稅 土地增值稅</p> <p>扣款</p> <p>舊欠稅金</p> <p>債 券</p> <p>實</p> <p>現 金</p> <p>代為總繳</p> <p>印花稅額</p> <p>收</p> <p>實領現金</p>
--	--

經辦員 收件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乙種

高雄市銀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 77.2.26(77)高市地政劃字第 二八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銀行 77.2.4 高市銀審字第 七九三號函暨簽奉 市長七 七年二月廿四日批示辦理。
- 二、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

附 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

- 一、對 象：以符合本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第 條規定已繳納地價百分之 定金之得標人為限。
- 二、貸款金額：按得標土地標購價款百分之七 核貸，由得標人個別申請。
- 三、貸款期限：最長 年。
- 四、利 率：依照貸款當時由高雄市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年息 七五%，但對優良客戶酌減利率一之二碼計息採機動調整。並以每年六月二 日為基準日定期調整一次。
- 五、還款方法：分 年攤還，前三年僅繳利息，後七年按年金方式，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六、保 證：
 - (一)以得標土地本金最高限額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高雄市銀行。
 - (二)覓具高雄市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一人。
- 七、申請手續：
 - (一)得標人應自繳納地價百分之三 定金日起 日內，填具高雄市銀行貸款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書表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列冊轉送高雄市銀行辦理。
- 八、撥 款：得標人得申請先行貸款得標價百分之七 並依切結書將貸款金額一次或二次撥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差額地價專戶」。
- 九、附 則：
 - (一)為確保產權移轉及抵押權之設定並節省代書費用，該項手續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貸款人負擔，並預繳。
 - (二)在貸款期間內，貸款人將全部或部分土地出售時，應將全部或出售部分之貸款本息提前償還，貸款人如需在抵押之土地上興建房屋時，應先徵求高雄市銀行同意，並在房屋興建完成三個月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高雄市銀行。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高雄市銀行辦理重劃區抵費地融資辦法及同行有關徵信及放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核定公有基地租金之計收比照地價稅重新核定之折扣數再行降低並調整其租金率乙案

高雄港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高雄市政府函 臺灣南區辦事處、本府財政局

77.2.15 七七高市府地二字第四 二三號

說明：奉行政院七 七年二月四日臺七 七財三一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7.2.4 臺七 七財三一三一號

主旨：所報公有基地租金之計收是否比照地價稅重新核定之折扣數再行降低，並建請調整租金率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 六年 一月 九日七六高市府地二字第三 三八八號函。

核復事項：

- 一、公有基地租金之計收，准予比照地價稅重新核定之打折方式課徵。
- 二、公有基地之租金率，調整為出租地價年息百分之三。
- 三、加工出口區公有基地租金之計收，可仍依本院臺六 八內字第三八九六號函辦理。

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2.4 七七府秘聯字第二一八五四七號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為有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對於民眾申訴案件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立場依法審慎處理。
- 三、民眾申訴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電話）向受理機關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紀錄據以處理。
- 四、民眾就各機關職掌業務有所申訴時，可配合該機關首長接見民眾時提出，各該首長應督導所屬儘速妥善處理，如屬政策性而無法自行決定之事項，應專案報請上級機關處理。
- 五、本市各區民眾得逕向區長申訴，區長應就申訴內容妥善處理，其涉及數機關之職掌權責時，應主動召集開會協調解決或分移各該權責機關處理。
- 六、民眾以本府印製之便民通訊申訴時，由本府民政局負責處理或移有關權責機關處理。
- 七、民眾以書面向本府市政信箱（臺北郵政一二 號）申訴時，由本府新聞處負責處理或移有關權責機關處理。
- 八、民眾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時，由本府秘書處逕送各權責機關處理。
- 九、民眾以書面或言詞（電話）向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申訴時，由該中心負責處理或分移有關權責機關處理。但以言詞（電話）申訴時，該中心應先製作紀錄。
 - 、民眾以向各報章雜誌投書或刊登啟事方式申訴時，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得視同書面申訴案件，主動剪輯處理或移送有關權責機關處理。
 - 一、民眾以書面向市長申訴時，由市長辦公室分移有關權責機關首長處理。其以言詞（電話）申訴時，由市長辦公室人員或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組長以上人員代為製作紀錄，並作適當之處理。
 - 二、民眾個別來本府申訴時，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處理，必要時得連繫有關機關首作或業務單位主管處理，各該首長或主管不得拒絕或藉詞推諉。
 - 三、民眾集體前來本府申訴時，由本府駐衛警察隊負責維持秩序，並即通知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該中心接獲通知後應即進行協調、並通知有關權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協

同疏導，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時，應即陳報市長辦公室指定其中之一首長負責溝通、協調處理，負責協調之首長應隨時與聯合服務中心保持連繫並將處理情形向市長、秘書長陳報。對市政重大事件或涉及政策問題時，應即陳報市長或秘書長指示後處理。

- 四、民眾申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不予處理。但必要時，得轉請有關機關疏導處理。
 - (一) 民眾申訴案件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案情經予適當處理並已作明確答覆而仍一再申訴者。
 - (三) 非主管申訴內容之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者。
 - (四) 以暴力脅迫或以非法方法申訴者。
- 五、各機關對具檢舉性質而有保密必要之申訴者身分，應予以保密。
- 六、各機關對上級機關及負責分（移）辦機關移辦之申訴案件不得拒收，除應妥慎處理外，並應將辦理結果副知分（移）辦機關。
- 七、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對民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自行列管、追蹤，並得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八、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如發現有不法徇私、故意刁難或藉詞推拖等情事等，應予議處。
- 九、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民眾申訴案件處理得當而有助於提高政府形象及威信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敘獎、表揚，以資激勵士氣。

核定「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建設局 77.2.9 七七府人一字第二一五九六二號

說明：依據 貴局 77.1.23 建人字第 五七 五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定山坡地範圍及界址，特設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 勘劃本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及界線。
 - (二) 辦理山坡地範圍勘劃結果之陳報與公告事宜。
- 三、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建設局派員兼任；副組長二人，分由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派員兼任；勘繪工作組員 二人，由地政處函遴選五人，建設局遴選三人、工務局遴選四人兼任。
- 四、本小組勘繪結果，須提交本府各有關單位開會審查，經簽報市長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
- 五、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

訂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七 七年三月七日

訂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並廢止「中華民國四 年五月二 八日訂定發布，四 七年七月二日、四 九年三月四日、五 年六月二 二日。五 一年七月四日、五 三年九月三日、五 四年七月六日、六 九年九月 日暨七 一年七月 五日修正

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指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者。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薦派或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經銓敘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指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者。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委派或委任第五職等之人員，經銓敘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職雇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之年限，連續計算至報名截止之日為止。

第六條 升等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薦任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但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分者，不予及格。

二、委任升等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但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為，不予及格。

三、測驗成績之計算與筆試同。

四、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

五、筆試與實施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明同時舉行時，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

六、以筆試外，其他兩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時，其成績平均計算之。

依本法第九條將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其考績或考成成績占百分之三，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應以報名截止前最近連續三年同官等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為準。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計算考績成績，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八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不足七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前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九條 參加升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單位。

第十條 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並依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祖父母去世，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喪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77.1.26 七七府人三字第二一五二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20 七 七局參字第 一九五三號函辦理兼復本府教育局 76.12.8 北市教人字第七二五九八號函。
- 二、檢附銓敘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12 七七臺華法一字第一二九五七二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府請釋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祖父母去世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七 六年 二月二 八日七 六局參字第三七 六六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祖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已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行政院決定書 76.10.2 臺七 六訴字第二二四 七號

再訴願人：蔡光榮君 住：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四號

再訴願人因補徵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六一一二二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理 由

按「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所規定。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並無核課期間之規定，遺產稅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九點末段之規定，應自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之日即六 五年 月二 四日起算。查本件再訴願人雖經改制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六 二年 一月九日以高市稽五字第六二三四三號簡復表通知再訴願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合併計算，其未依通知申報系爭贈與財產，尚難遽認係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其稅捐之核課期間應為五年。核計其核課期間應自六 五年 月二 四日起算至七 年 月二 三日屆滿。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七 一年五月發單補徵稅款，顯然已逾核課期間，於法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資適法。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